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楊淑娟
電話：04-7531434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sharon7571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2189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令影本1份。(1個電子檔) (0218941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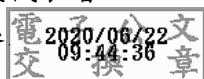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行使期間規定一案，請查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775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09/06/22



1090001962

有附件